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41號

原告

即上訴人 李孟哲律師即年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秀瀧、宏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佰捌拾柒萬貳仟捌佰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5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724,800元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乃提起上訴，惟因准予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故原告(即上訴人)仍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乃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號民事裁

01 定駁回上訴確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
02 負擔等各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各案號卷宗查核無
03 誤。故本院依前開規定以裁定確定並向應負擔第一、二及三
04 審訴訟費用當事人徵收之。

05 (二)核以原告於本件第一審起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①確認兩造間
06 就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簡稱系爭土地)於民
07 國(下同)104年9月8日所為之買賣債權關係及於104年11月23
08 日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之物權關係均不存在。②被告宏明工
09 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於104年11月23日以買賣為登
10 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③確認被告李秀瀧與第
11 三人年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系爭土地於72年11月21日所
12 為之買賣債權關係，及於72年12月12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13 權關係均不存在。④被告李秀瀧應將系爭土地於72年12月12
14 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⑤被告應
15 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李
17 秀瀧應給付原告8,100萬元，及自10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件先位、備位訴訟標的
19 間係應為選擇者，是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
20 定之，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81,000,000
21 元，參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22 724,800元；次核以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聲明除請求
23 廢棄原判決外，其餘均同起訴時先、備位聲明主張，第二審
24 訴訟標的價額亦為81,000,000元，參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5 16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7,200元；再核以原告嗣提
26 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縮減備位聲明為：被告李秀瀧應給付
27 原告7,900萬元，及自10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先位聲明則同前述第一、二審)。則該
29 金額參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收之第三審裁判
30 費為1,060,800元。

31 (三)綜上，依上開第一、二審民事判決及第三審民事裁定關於訴

01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本件原告(即上訴人)因訴訟救助而
02 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872,800元(計算式：724,800元+1,0
03 87,200元+1,060,800=2,872,800元)均應由原告即上訴人負
04 擔。爰依前開說明，裁定原告即上訴人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05 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